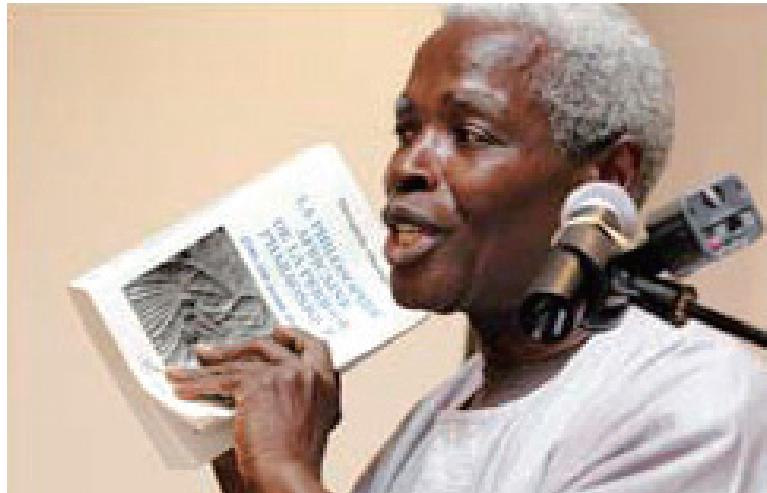


加納文坛怪杰艾伊·奎·阿尔马:非洲精神的书写者

□ 颜治强



艾伊·奎·阿尔马

英

语文学在非洲乃洋洋大观，小国也不乏卓尔不群之人，加纳作家艾伊·奎·阿尔马(Ayi Kwei Armah, 1939-)就是他们中的代表。

阿尔马生于滨海城市塔科拉迪，父母均为教师，但是来自不同的族群。因为家庭变故，阿尔马基本上由母亲抚养成人。他天赋极高，除了母语和英语，还精通法语，懂斯瓦西里语、阿拉伯语，甚至能解古埃及象形文字。阿尔马个性极强，高中毕业后赴美学习，曾拒绝富人资助，宁愿自力上大学。不久，又毅然中断在哈佛的学业，投身非洲革命。然而此行不为人理解，被迫折回波士顿。他对加纳的各方面均不满意，学成后避而远之，但是对满目忧患的非洲却不离不弃，四方奔走，最终落脚于塞内加尔，从事创作和出版。阿尔马迄今已发表了7部长篇小说：《美好的尚未诞生》《碎片》《我们为什么如此有福？》《两千季》《医者》《奥西里斯的复活》和《克米特：在生命之屋》，还推出了自传《作家的雄辩》和散文集《牢记被肢解的大陆》。

由于非洲的后起和弱小，优秀作家常常难以独守祖国，故而寄希望于黑人大家庭，普遍具有泛非主义的情结。阿尔马既在其间，又是例外。其泛非主义思想覆盖整个非洲，时间上起古埃及，空间跨越撒哈拉。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首先在于他是跨部族和跨语言婚恋的产物，生来就有超越部族的思想意识。其次，作为加纳人，对他恩克鲁玛——泛非主义的倡导者之一——在本国的实践持完全否定态度，却接过法农的思想，希望通过武装斗争解放全非。最为重要的是，他去了塞内加尔，却并未投到法语区泛非主义统帅桑戈的麾下，而接受了该国埃及学学者契克·安塔·迪欧普的历史观：古埃及是一个黑人国度，其文明为撒哈拉以南非洲文明的

源头。迪欧普还提出了以历史联系为基础建立非洲合众国的设想。阿尔马在此基础上演绎出自己的非洲文学断代史：第一，现代非洲文学；第二，封建时代的口头文学传统；第三，大迁徙时期的传统；第四，克米特(古埃及)时期的手抄本传统。而他本人的创作正好反映了这种文学观。

阿尔马的创作分为前后两段：写个人的存在主义时期和写集体记忆的泛非主义时期。

阿尔马的存在主义作品有三部。《美好的尚未诞生》不仅使阿尔马一炮而红，至今仍然为非洲存在主义的经典，故事发生在加纳主要海港塞康第一塔科拉迪双子城，时间为第一共和国时期的最后10天，以不具姓名的“人”为主公。小说没有连贯的情节，

恋出走非洲的美国人胡安娜，两个受伤的人走到一起。后来胡安娜休假回国，巴科孤寂难耐，精神再度崩溃。据说，巴科的名字来自特维语，意即“一个人”、“独自”，或者“孤独”，与《美好的尚未诞生》中的“人”一脉相承。所不同的是，“人”面临的是如何在污浊的世界上海面生存，巴科面临的是如何在物欲横流的阿克拉保持精神的尊严。

《我们为什么如此有福？》光题目就是反讽，据说灵感来自于美国报刊上关于有福无福的一段议论：接受了现代文明的人是有福的，反之则无福。小说的主人公索婆是归国留学生，属于有福之人。可是，他在西方不能忍受种族歧视，归国后又不能忍受推诿塞责，成了极为痛苦之人。故事取材于阿尔马在阿尔及利亚的经历，也带有一定自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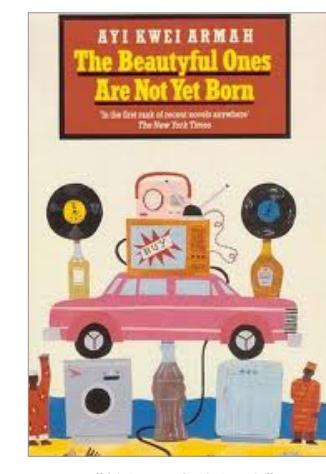
出路。

从《两千季》开始，阿尔马进入了以历史为立足点的集体记忆时期，变得乐观起来。加纳只有旱季和雨季之分，所谓两千季就是一千年，指代从阿拉伯人侵略以来的历史。从表面看，小说以阿诺人被迫离开古苏丹的流徙为书写对象，实则借题发挥，广泛指代饱受侵略和奴役的非洲人民千年的历史，洋溢着泛非主义精神。故事依据加纳历史，却隐去其名，多有虚构。就叙述而言，则越往前越空虚，越往后越实在。前面主要传递史事，第四章才出现有血有肉的正面形象。虽然看起来是写人民与外敌的斗争，而内部敌人着墨更多，显然另有所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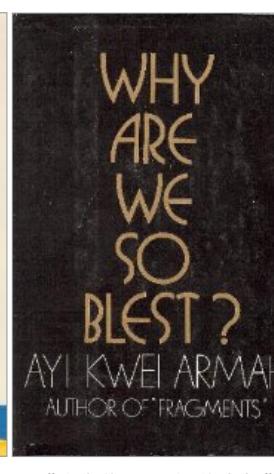
《医者》的书名兼有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所指。小说两者兼叙，但是以后者为主，并

塞思指国家安全局副局长塞思。故事发生于一个讲英语的非洲国家哈珀，重要角色阿丝特除了串联起两个男主角，还有揭示历史的作用：探寻安克的起源，从而为构建将过去、现在和未来连为一体的非洲找到基石。用阿尔马的话说，《克米特：在生命之屋》是本“认识小说”。克米特是古埃及的别名之一，意为生命之屋，指非洲精神的源泉。小说分为三部分：学人、传统主义者、作者，中心思想是认知非洲历史的悠久，推翻欧洲人散布的非洲没有历史的陈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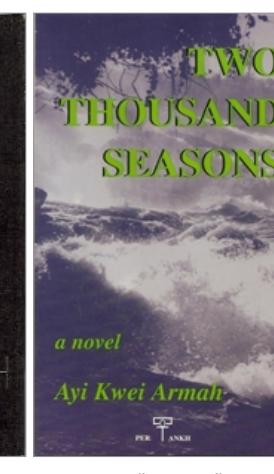
《两千季》之后，阿尔马的作品主要围绕清理和重构非洲历史展开，基本特点是把历史小说化。对于这种写法的利弊，最为中肯的意见来自美国非洲英语文学研究的奠基人伯恩斯·林福斯。在他看来，《两千季》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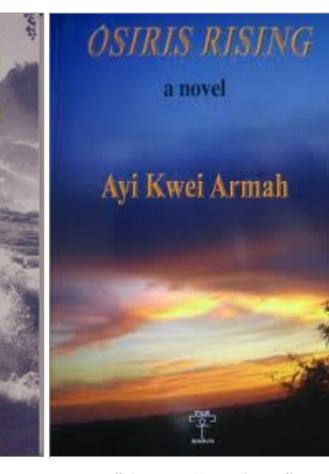
《美好的尚未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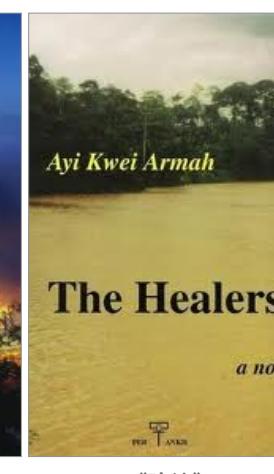
《我们为什么如此有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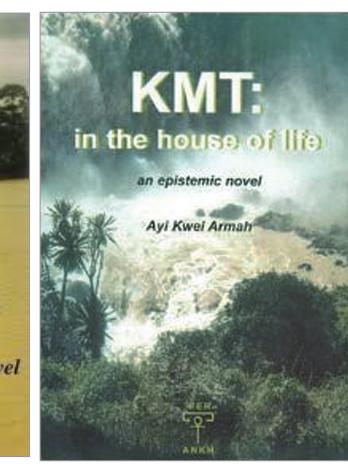
《两千季》



《奥西里斯的复活》



《碎片》



《克米特：在生命之屋》

《医者》的积极之处在于从个人向集体、从悲观向乐观的转变，缺点是将历史主观化和神化。而后两部书的优点是在演绎历史的同时，有较为实在的生活描写。

阿尔马为人大胆而直露，笔力放纵，对污秽、死亡、性虐狂等概不避讳，反倒从变态心理的角度加以利用。因为想象力惊人，他的手稿总是能够敲开出版社之门。作为一个守望家园的作家，他在语言、意象、结构、印刷方面都做了民族化的努力，如主要角色的名字大多有加纳或古埃及的寓意，有些书的章节以本民族或者埃及语言词为标题。他还以有意识地吸纳口头文学的要素。比如在叙述中适当安排听众插话，让角色具有某种神秘感，或者将对立面加以喜剧性的丑化等。

阿尔马为人孤傲，既不参加作家会议，也不接受采访，发表的言论不多。可能是考虑到已入老境，近几年接连推出了自传和散文集，豪迈不减当年。加纳文学在非洲和世界有一席之地，首先是因为有阿尔马。

我的阅读



杜鲁门·卡波特和佩里·史密斯

——《冷血》侧读笔记

□ 张 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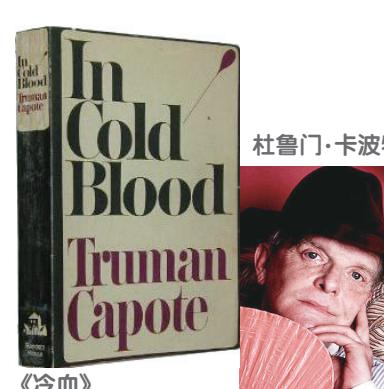
1959冬天，当杜鲁门·卡波特在《纽约时报》读到堪萨斯州那起关于命案的新闻报道时，犹如一条猎狗机敏地闻到了猎物诱人的气息。他立即给《纽约客》的老总打电话，用他惯有的尖锐声音说，他要去采访这个案件。对方问他何时出发。他说，就在今天晚上。他的舌头底下似乎老是含着一块糖，或者说，他的舌头让他发音听起来怪异、刺耳，让人总是不由自主地绷紧神经。

前往堪萨斯州调查案件之前，卡波特已经是美国很有名的作家。他出版了《别的声音，别的房间》和《蒂凡尼的早餐》。尤其是《蒂凡尼的早餐》，出版不久就被搬上荧幕，经由奥黛丽·赫本和乔治·派伯的完美演绎，成为世界电影史上不朽的经典。卡波特也被称为“战后一代最完美的作家”。他不但是作家，还是著名的编剧，《战胜恶魔》就是他的得意之作。他跟玛丽莲·梦露关系很好，经常跟面试制片人她把两幅世界名画挂倒了，还经常跟丽丽莎白·泰勒去喝下午茶。

当然，这还是个极度自恋的作家。1957年一名女记者问他有什么怪癖，他直言不讳地说：“我从不给某些人打电话，因为他们的电话号码加起来是一个不吉利的数字，有时我不会住某个宾馆的房间，原因同上。我看不得黄玫瑰——说来令人伤心，因为黄玫瑰是我最喜欢的花。我不允许同一个烟灰缸里摆着三根烟吧。不跟两个修女乘飞机旅行。不喜欢在星期五结束或者开始一件事。我不能做以及不喜欢的事情简直无穷无尽。不过，我在遵从这些原始理念的过程中同时也获得了某些奇异的安慰。”

我买过的他的《别的声音，别的房间》和《蒂凡尼的早餐》，只是随手扔在书柜里，从来没有翻看过。我不喜欢极度自恋、自以为是的作家，当然，这都是我在阅读《冷血》之前的主观看法。

那个晚上，卡波特和他小时候的邻居、女作家哈珀·李(《杀死一只知更鸟》的作者)一起前往堪萨斯州。用卡波特的话说，他邀请她来，是想让她当他的“研究助理和私人保镖”。卡波特长得柔弱，个子不足1.54米，而哈珀·李比他还高，脸部线条僵硬，目光坚毅，比他更像个男人。在火车上，他私下付钱给火车上的黑人乘务员，教他说质彬彬的句子，当着哈珀·李的面赞美自己，可是哈珀·李当场戳穿了他，说：“你付钱给他了。”他得意地狂笑起来。无疑他清楚，她和他一样了解他自己。



杜鲁门·卡波特

似的童年经历，让卡波特对佩里生出一种超友谊之外的同情和爱怜。

卡波特想看佩里的日记，他想知道佩里内心的秘密。他说：“如果不了解你而写书，全世界都会把你看成一个怪物，直到永远——我不想那样。”他说话的方式很坦率，却很管用：佩里一方面渴望一个可以倾诉内心秘密的人，另一方面，他幻想着卡波特的金矿，如果能挖出他身上的宝藏，那么，卡波特将开创一种全新的写作方式，并写出一本精彩到让人无法呼吸的非虚构小说，这点，我想是最吸引他的；另外一方面，他喜欢诗歌，能唱大概200多首诗和情歌。佩里还是个字典迷，十分喜爱那些晦涩生僻的字眼，自从在堪萨斯州监狱和迪克同处一室以来，他就一直尝试提高迪克的语法水平，扩展词汇量……我相信当时卡波特的心态是柔软的、复杂的，这除了跟写作有关，还与自己无法克制的情感有关。

是的，关乎情感。卡波特从小就未被遗弃。他的母亲是一个“少女妈妈”，17岁生下他后，把他寄养到阿拉巴马州的亲戚家，直到9岁才把他接到纽约抚养。小时候，她曾带他到不同的新城镇，把他锁在旅馆房间，去跟男人们约会。卡波特的童年是残缺的、阴冷、黑暗的(也许每个天才作家都有一个黑暗童年?)。而佩里呢？佩里的父亲在他小时候赚卖私酒时，母亲开始酗酒，并跟水手私通。后来，母亲带他到了旧金山，最后被酒醉死。因为母亲带他到了旧金山，佩里多次被关进教养院。在佩里面前，卡波特看到了另外的一个自己。尽管他们没有血缘关系，可是，相

如此庞大汹涌，可每至关键，卡波特都能用堤岸把那汹涌的河水堵住。我想，像卡波特那么感性的人，做到这点委实不易。比如在描写佩里和同伙迪克入狱后，佩里企图越狱时，曾向外面扔过一张求救字条，字条最后一句是：“迪克怎么办？所有的策划必须包括他在内。”这样看来，佩里还是讲“义气”的，没有忘掉伙伴迪克。相反，迪克呢？卡波特是这样描写的：“如果越狱成功，迪克打算去重温旧梦：前往科罗拉多的深山里，到那里找间小屋藏到春天。(当然是单独行动，他才不考虑佩里的前途呢)”在这里，卡波特对两个犯罪嫌疑人的态度微妙地表露出来。在卡波特的内心，相对策划者迪克来讲，佩里的人格反而更健全，也更富诗意。

4年后，卡波特的书还没写完。这时最高法院判处佩里死刑。卡波特是矛盾的。他对求救的佩里说：“对不起，我竭尽所能，可是找不到律师。”事实是，卡波特已心力憔悴，而且对写作的“私心”占了上风，他盼望着这个案件早有结果，好早早把那部辉煌的作品写完。如果佩里没有被判处死刑，他的书也就成立了——这是一个多么艰难的心灵选择。

1965年4月14日，佩里和迪克被绞死当天，卡波特应佩里的请求去了现场。他眼睁睁看着佩里被套上头套吊死。1966年，卡波特的《冷血》出版并在全美国造成轰动。它创造了一种崭新的纪实文本，即“非虚构小说”，它既具有可读性，又具文学价值；同时它也成了涉及犯罪心理学、美国中西部心脏地带的民风民情等多方面的经典。

哈珀·李曾问过卡波特：“你爱上佩里了吗？”卡波特犹豫了片刻后回答：“我们像同一间屋子里长大的孩子，只不过我从前门出来，他走了后门。”是的，他们那么像，连怪癖都如出一辙：佩里非常迷信——他的禁忌包括数字15、红头发、白花、横穿马路的牧师或梦里出现的蛇。

佩里死后，卡波特连一本书都没有写出来，哈珀·李也一样。卡波特曾经构想自己的另一部巨著是刻画上流社会的荒淫生活，却因一篇暴露名人隐私的短篇让评论家失望，也从此被纽约名流圈除名。1984年8月25日，卡波特因用药过度猝死于女性友人家中。我不知道他合上双眼的瞬间，有没有看到佩里在虚无的黑暗中向他招手。而哈珀·李一直都是单身，她童年时的玩伴杜鲁门·卡波特所经历过的坎坷或许成了她不可抹杀的梦魇。她曾经给《奥普拉》杂志写了封信，信中这样写道：“在一个盛产手提电脑、iPod和思想就像空荡荡的房子一样的繁华社会里，我依然与我的书本迈着缓慢的脚步前行。”我想她说的不仅包括她自己，也包括杜鲁门·卡波特。

2011回顾·阅读

2011，我的阅读

□ 武 颖

从30年前发表第一篇小说开始，我就给自己定下了一个创作准则：一个写作者，应该少说话、多读书、勤创作，不要做站在柔软枝条上的噪音嘹亮的鸟儿，应该做双脚踩在土地上的勤劳的“耕者”。而读书，就是避免成为一只浅薄鸟儿的最好良药。

每年，我都会结合自己的创作，有计划地、安静地阅读一些书。2011年我阅读的中外文学作品有6部(为了创作而翻阅的资料书籍比较多，大约有上万字)。给我印象最深的是3部长篇小说——俄罗斯作家米·布尔加科夫的《大师和玛格丽特》、伊萨克·巴别尔的《骑兵军》，还有英国作家乔治·奥威尔的《一九八四》。

我是第一次阅读布尔加科夫的《大师和玛格丽特》，主要是因为好奇。这部书耗费了作家12年的时间，他曾经亲自将写完的15章手稿焚毁，后来鼓足勇气重新开始创作。他曾经猜测过布尔加科夫亲自动手焚毁书稿的原因，并非像我们所熟知的那样——曾经遭到几百篇批判文章的围攻，是一种绝望的歇斯底里。不，应该是与自己最初的理想相差很大的一种创作绝望。还好，布尔加科夫一气呵成完成了这部将传统现实主义、象征主义和魔幻现实主义相结合的具有世界影响的伟大作品。我最初阅读时，感觉有些障碍，烦琐的对话的确影响了阅读进度和兴趣。但当我完全深入之后——尤其是从第二章开始，进入到了一千多年前的耶路撒冷时，那个极不喜欢听囚犯叫他“善人”的总督形象，开始牢牢吸引了我，这是阅读的转折点。一个新奇的人物，常常能使读者不顾一切地走进去。应该讲，布尔加科夫是一位敢于将一个故事用两个轮子——当年的莫斯科和一千多年前的耶路撒冷——向前推行的人。由此，这两个年代迥异的车轮子，机智地打破了时空概念，营造了多层次的结构。

巴别尔的《骑兵军》我是第二次阅读了。6年前阅读时没有读完，当

时我是从后向前阅读的(我也不知道当时为什么如此阅读)，而今年是从前向后顺序阅读的。应该说，这部由相互独立但又彼此联系的短篇所组成的《骑兵军》，给我最大的震撼还是作者冷静而又无与伦比的景物描写。我有把限的字数让给巴别尔，请看“泅渡兹勃鲁契河”一章中的一段描写，“我们四周的田野里，盛开着紫红色的罂粟花，下午的熏风拂弄着日见黄熟的黑麦，而荞麦则宛若处子，伫立天际，像是远方修道院的粉墙。静静地逶迤西行，离开我们，朝白桦林珍珠般亮闪闪的雾霭而去，随后又爬上野花似锦的山冈，将困乏的双手胡乱地伸进啤酒草的草丛。橙黄色的太阳浮游天际，活像一颗被砍下的头颅，云缝中闪耀着柔和的夕晖……”如此质地优良的文字，用诗人的文字风采来抒写残酷流血战争的“颠覆”，本身就已经表明巴别尔对小说叙述的卓越贡献。我要是再讲，那就是“赘述”了。

奥威尔的《一九八四》，是一位定居英国的中文作家向我推荐的。很多年以前，我就听说过奥威尔和《一九八四》的大名，当时埋头写作，没有在意。因为字号的原因，我是戴着花镜看完这本书的。我想除了大家所熟知的原因之外——奥威尔因为小说而创造了英语新词汇“老大哥”、“新话”、“双重思想”——我在阅读过程中，还有文学以外的收获：一个作家，不应该仅仅是作家，他应该走在社会的前列，具有政治家和思想家的头脑，应该对社会、对生活有新的发现，具有思想高度的预见。一个穷困潦倒、患有肺病、当时没有名气的奥威尔，之所以能在1948年写作出具有前瞻性的小说《一九八四》，足以给我们至今还在津津乐道于叙述技巧和叙事谋略的小说家一次提醒：在使我们的作品具有文学质地的同时，更要有世界性的思想内涵，这样才能使作品既达到天鹅绒般的质地，还能有悠远、辽阔的想象。